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12-028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200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号）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6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19.44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319.44万元，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72005510018170035571）。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99.44万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20.00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813.20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5月10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更为“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429.42万元。

项目变更后，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6.4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上述详情已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29.42 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18.0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20.00 万元，承诺投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3.20 万元，差额人民币 1,013.20 万元。实际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008.64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01.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2.5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00	15,312.00	47,020.00	15,312.00	2,011.36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11,813.20	11,813.20		9,000.00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00	32.15		32.15	
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6,429.42		6,218.06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4,446.43		14,446.43	
合计	48,033.20	48,033.20	47,020.00	45,008.64	2,011.36
					加：利息收入 601.22
募集资金余额					2,612.5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1、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13.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20 万吨复合肥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份投入试生产。目前，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暂缓另外 10 万吨装置的建设，视市场变化情况，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包括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和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承诺投资金额为 6,429.42 万元；其中，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已于 2011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6,218.06 万元。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是青岛市发改委在 2010 年批复的项目。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按照新规定，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且预计今后取得亦十分困难，因此公司拟决定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

三、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12 年 1-9 月份，公司累计亏损 1.8 亿元，流动资金紧张，拟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终止两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人民币 2,612.5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剩余 2,612.58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其理由属实，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财务费用，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2、董事会成员在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将此二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青岛碱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核查情况如下：

1、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该计划有关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3、该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计划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行决策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剩余 2,612.58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其理由属实，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毓源_____

王保发_____

洪晓明_____

罗公利_____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或“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对青岛碱业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号）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6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1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9.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20.00万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都证券于2009年6月12日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72005510018170035571）。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9年《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813.20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5月10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更为“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429.42万元。

项目变更后，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6.4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

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上述详情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29.42 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18.0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20.00 万元，承诺投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3.20 万元，差额人民币 1,013.20 万元。实际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008.64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01.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2.5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00	15,312.00	47,020.00	15,312.00	2,011.36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11,813.20	11,813.20		9,000.00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00	32.15		32.15	
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6,429.42		6,218.06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4,446.43		14,446.43	
合计	48,033.20	48,033.20	47,020.00	45,008.64	2,011.36
					加：利息收入 601.22
募集资金余额					2,612.5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1,813.2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万吨复合肥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并于2011年8月份投入

试生产。目前，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公司拟终止剩余 10 万吨装置的建设。

2、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包括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和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承诺投资金额为 6,429.42 万元；其中，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已于 2011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6,218.06 万元。

该项目是青岛市发改委在 2010 年批复的项目。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按照新规定，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且预计今后取得亦十分困难，因此公司拟决定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

三、终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公告》内容显示，2012 年 1 至 9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人民币-18,000 万元左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为困难，流动资金紧张。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终止两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人民币 2,612.5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青岛碱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核查情况如下：

1、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该计划有关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3、该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计划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行决策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花宇_____ 周昕_____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2日